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林萬樑

　　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萬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